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洛阳市公安局

文件

洛中法发〔2015〕4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 裁定等犯罪行为若干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公安分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部门：

现将《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若干
问题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及
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反映。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洛阳市公安局

2015年9月1日

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 犯罪行为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顺利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公、检、法机关办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刑事法律的若干问题，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中，应当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加强沟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重点解决立案、侦查、起诉、审理和拘留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对不严格执行“两高一部”《通知》精神和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与个人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第二条 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犯罪贯彻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原则，严格依据法律，强化证据意识，工作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各自上级机关进行协调，不得以此为借口推诿、拖延案件办理。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等

犯罪线索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固定、保全相关证据，及时将已收集的涉嫌犯罪的基本证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时移送案件的基本材料。

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的妨害执行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需要进行司法拘留惩戒的，人民法院依法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必要时可商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公安机关对司法拘留要坚持便利、快捷、依法原则，人民法院对于决定司法拘留但下落不明的被拘留人，应将拘留决定书连同相关材料，送交公安机关并商请公安机关办理临控措施。公安机关发现被拘留人的，及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及时将被拘留人送交拘留所。对于人民法院已经控制被拘留人并移交拘留的，拘留所应依据人民法院的拘留决定书及时收拘。但是，收拘后发现被拘留人存在不宜拘留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移交拘留的人民法院，移交法院应当及时处理，人民法院移送拘留时，必要时，可对被拘留人进行体检，须依法处理。

第五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暴力抗法行为，应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公安机关应及时出警，维持现场和执行秩序，平息事态。对涉嫌犯妨害公务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及时立案侦查。

第六条 公安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等案件后，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或执行法院所在地派出所负责签

收并及时调查取证，后向法制部门汇报，经审查基本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案情重大复杂的，应于7日内交刑侦部门或其他适宜侦查的部门侦查，并及时函告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将书面意见反馈人民法院。

第七条 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立案侦查并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接到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申请或侦查终结后移送的案件，对犯罪行为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的，检察机关在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材料后应依法予以审查批捕并及时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决定不批捕或不起诉的，应与移送法院、办案公安机关提请沟通。沟通后，人民检察院仍决定不批准、不起诉的，公安机关认为不批准、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有意见不被接受，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等犯罪案件，须在一个月内进行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被告人在案件审理期间，主动要求履行义务，人民法院视其认罪态度和履行程度，可以酌情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条 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网络、电视、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体，开展广泛深入的系列宣传活动，营造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舆论氛围。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集中展示打击成果，扩大拒执罪案件的影响力和执行威慑力。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查办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案件过程中可以相互调阅或者复制侦查、起诉、审判、执行案件卷宗。

第十二条 各单位在收到移交的案件线索后，应当有专门人员负责并抽调本单位骨干力量及时依法查处，必要时可以请求其他单位协助。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经常性的工作联系机制，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走访调研等多种协作形式沟通、交流工作进展，讨论、分析本意见执行情况，同时研究办案难点、疑点，把握案件规律，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四条 除依照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外，本意见未涉及的其他事项，共同商讨，必要时，由人民法院牵头成立协调小组处理有关事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